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6.0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5.7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9月3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鼎通转债”转股期：2026年12月30日至2032年6月23日。因“鼎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无需停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30,000手（9,300,000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到期赎回价为113.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鼎通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2”。

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鼎通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是2026年9月29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246.0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45.70元。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调整前转股价格 P0 = 246.00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 0.3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 $P1 = 246.00 - 0.30 = 245.70$ 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因“鼎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转股期自2026年12月30日起），本次调整无需安排转股停牌。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270,6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81,18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成海、罗宏霞、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69-85377166-609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4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2,06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本次股份质押24,720,000股后，上海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7,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5%。
- 截至2026年9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73,59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4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上海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26年9月21日办理完毕。2026年9月21日，上海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9,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26年9月22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接到股东上海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用友科技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83	0.44	偿还债务
上海用友科技	否	9,72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8	0.28	偿还债务
合计		24,720,000						6.31	0.7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56,370,000	456,370,000	49.54	13.3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2,500,000	97,220,000	24.80	2.85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548,870,000	573,590,000	40.36	16.79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海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海用友科技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2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华海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海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华海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华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引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4	晶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3	全天	2026/9/23	2026/9/24

- 修正前转股价格：4.3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34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9月2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10,269,412,261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0,239,690,9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晶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晶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的减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公式 $P1=(P0+A\times k)/(1+k)$ 进行调整：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36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2894%（−29,721,264股/10,269,412,261股），A为回购股份均价10.1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36+10.10\times(-0.2894\%)】/【1+(-0.2894\%)】\approx 4.3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由原4.36元/股调整为4.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晶能转债自2026年9月23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24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4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达科技”），厦门新达科技为SUNTAR INTERNATIONAL PTE.LTD.的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CHEN夫妇直接持有SUNTAR INTERNATIONAL PTE.LTD.100%的股权。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厦门新达科技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新达科技发来的《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2,639,07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7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144,770,450	43.60%	公司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CHEN NI夫妇直接持有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兰新莲、兰新秀为公司实控人LAN WEIGUANG的妹妹；陈伯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CHEN NI的弟弟。
	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639,076	0.79%	
	兰新莲	1,771,200	0.53%	
	兰新秀	1,756,440	0.53%	
	陈伯雷	309,960	0.09%	
	合计	151,247,126	45.54%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因该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5101040033323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本次注销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已注销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资金皆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3.79	100.02
2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	20,675.46	103.38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2,111.13	2,260.08	107.06
4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90.49	104.52
5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4,000.00	4,175.55	104.39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2.50	100.03
合计		54,111.13	55,207.87	102.03

注：“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未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37801010010076924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6年9月22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本次销户结息0.85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完成处置。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持（江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2,350.3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9,071.41（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持（江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发展”）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100,00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间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持（江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翼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72158380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20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1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44.40	57,701.65
	负债总额	30,961.90	40,501.80
	资产净额	13,182.50	17,199.85
	营业收入	2,753.38	22,281.17
	净利润	214.34	2,289.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中持发展拟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此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额度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109,071.4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25%，其中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6,511.41万元，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